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林信男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葉婉玉律師

被告 鬲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柏堅

被告 許育嘉

陳柏河

陳添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

複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0日上午11時30分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就原告主張被告鬲友之聲調頻廣播
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日召開之董事會，未經通知
監察人列席表示意見，即為決議，該董事會之決議無效部
分，尚待確認、調查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，特此
裁定，並命被告於114年10月10日前提出答辯狀並檢附證
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謝儀潔